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俊霖  
電話：06-2213597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dreammak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20099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99957A00\_ATTCH1.doc、0099957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  
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  
要點」、本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